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8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在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10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洪春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向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鹏鹞（宜兴）环保装备智造园有限公司为满足房地产业务的需要，按照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将为购买其开发的环保装备智造园项目工业厂房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14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